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營建管理學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文件編號：GA3-3-022
公佈日期：102年3月29日		頁次：1

99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99.11.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2.2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4.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5.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3.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2.4.10)

- 第一條 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得招收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後，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需依本系公告日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填寫「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預研究生申請表」(GA3-4-020)。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修業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甄選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執行。預研究生申請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面試決定錄取名單並送系務會議通過。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究生資格。本系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加退選課程前一週送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備查。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其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核備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